

海南省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XZ29-2020

1 抽样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类型、规格、同一批号的产（商）品。

1.2 抽样方法、基数、抽样数量

在流通领域随机抽取经生产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待销产品。以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商）品为监督检验批，按照 GB/T18666-2014《商品煤质量抽查和验收方法》进行抽样，抽取不低于 360kg 样品，缩分至约 10kg×2 样品，包装好贴上编号标志，分别加贴抽样单位与受检单位签字认可的封条，其中的 1 份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为备检样品。

2 检验

2.1 检验依据

GB/T 212-2008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3-2008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214-2007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关于印发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琼府〔2014〕7号)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2.2 检验项目

煤炭检验项目见表 2。

表 2 煤炭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灰分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GB/T 212-2008
2	全硫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GB/T 214-2007
3	高位发热 量	《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 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GB/T 213-2008

3 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